

附件

一揽子优惠政策

1. 免除经济区建设及工程项目所需资本设备（厂房、机器、设备和零部件）的进口海关关税和税收。
2. 经济区内项目自运营之日起 5 年内免征公司所得税。本优惠亦应适用于经济区开发商。
3. 巴基斯坦国内其他地方享受的出口优惠政策也同样适用于经济区内生产的出口产品。
4. 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机构将在经济区新址提供气、电和其他公用设施。允许经济区开发商自备发电。
5. 巴基斯坦省级政府负责修建通往经济区新址的道路。
6. 巴基斯坦投资委员会将在经济区内提供一站式服务。
7. 为投资者在经济区提供上门服务，以完成所需的程序/手续。
8. 巴基斯坦投资委员会将为投资者提供免费的便利服务和指导。
9. 在经济区内设立员工培训中心。
10. 在经济区内，只有中资比例达 40% 以上的项目或合资企业才能享受一揽子优惠政策。
11. 在经济区内建设干港为区内企业进出口提供便利。
12. 巴基斯坦省级政府将为海尔-鲁巴集团购买土地提供便利。